

合同编号: JBKJ-S-20200605001

江口县垃圾中转站 2 套 15 吨级污水处理设备

购 销 合 同



甲方: 江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

乙方: 广东家宝城市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赤岭社区博览大道 5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次采购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与付款方式及交付地点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EIMT-1.5-SHS	2	套	57	114
单套总价	小写：570000 元； 大写：伍拾柒万元整			
设备总价	小写：114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付款方式	签合同预付合同总价的 65%，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 5%的质保金。			
交付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桃映镇、民和镇）			

二、 货款结算与交付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付本合同总价的 65%预付款，该笔预付款的金额为¥741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壹仟元整）。

2. 合同尾款的支付

本合同项下两套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付本合同总价的 30%尾款，该笔款项的金额为¥342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3. 质保金的支付

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需付本合同总价的 5%质保金，该笔款项的金额为¥57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

4. 交货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35 个工作日内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

三、 产品质量要求、保修期限、技术标准、验收

1. 质量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现场进水水质、水量情况，本合同技术标准约定的出水水质、水量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法规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来设计生产相应设备。

2. 质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 1 年，自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每套设备的质保期独立计算。质保期内，如本合同项下设备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伤、损坏的，相应维修或重置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技术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指标

4. 验收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安排技术人员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测试验收，验收以产品外观完好、出水水质达到上述第 3. 条技术标准的要求为标准。

5. 人员培训

本项目项下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使用手册、产品说明书各 2 套，且乙方需就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操作、维护、维修等内容为甲方现场人员提供 7 日培训。

四、 关于违约责任

六、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纠纷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约定、说明。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广东家宝城市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69-85590071

联系地址：

开户名称：广东家宝城市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南五支行

银行账号：0900 9019 0010 0061 22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11号